合同编号：LZXJYJ-2026-SB0015

林周县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21

甲方（需方）：林周县教育局（盖章）

地　　址：林周县觉德岗路2号

乙方（供方）：山南新思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大道格巴小区4栋410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甲方（采购方）

名称：林周县教育局（盖章）

乙方（供货方）

名称：山南新思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已就“林周县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依法、依规完成公开招标、投标、评标及定标程序，并经双方基于评标结果开展商务谈判最终达成合意；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契约精神，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诚信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遵循合同解释的整体性原则，互为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6）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7）其他相关文件。

（三）本合同未言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林周县教育局
2	卖方名称：山南新思维商贸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林周县2026 年下半年“三包”物资采购项目； 货物技术规格、产品单价、参数与要求（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4	合同价款：以中小学及幼儿园各学校到货实际需求量验收合格单为准。 分项价格确认如下(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1)幼儿园学生清单：幼儿园园服及棉马甲（冬装）226.00元/套，床上用品(床单25.00元/张；枕巾10.00元/条；被子82.50元/张；褥子60.00元/张；被套33.00元/张；褥套30.00元/张；枕套8.00元/条；枕芯15.00元/个；毛毯83.00元/张；幼儿园三件套62.00元/套)，洗漱用具(肥皂4.00元/块；硫磺皂2.1元/块；擦脸油10.50元/瓶；毛巾6.00元/条；香皂4.00元/块；牙膏7.90元/支；牙刷3.00元/支；牙缸4.50元/个；皂盒4.9元/个)，幼儿园绘画套装120.00元/套。 2)小学学生清单：小学校服及棉马甲（冬装）240.00元/套，床上用品(床单30.00元/张；枕巾13.00元/条；被子94.00元/张；褥子70.00元/张；被套38.50元/张；褥套34.00元/张；枕套9.50元/条；枕芯17.00元/个；毛毯100.00元/张；中小学三件套67.50元/套)，洗漱用具(肥皂4.00元/块；硫磺皂2.10元/块；擦脸油10.50元/瓶；毛巾6.00元/条；香皂4.00元/块；牙膏7.90元/支；牙刷3.00元/支；牙缸4.50元/个；皂盒4.9元/个)，作业本2.2元/本。 3)初中学生清单：中学校服及棉马甲（冬装）247.00元/套，床上用品(床单30.00元/张；枕巾13.00元/条；被子94.00元/张；褥子70.00元/张；被套38.50元/张；褥套34.00元/张；枕套9.50元/条；枕芯17.00元/个；毛毯100.00元/张；中小学三件套67.50元/套)，洗漱用具(肥皂4.00元/块；硫磺皂2.1元/块；擦脸油10.50元/瓶；毛巾6.00元/条；香皂4.00元/块；牙膏7.9元/支；牙刷3.00元/支；牙缸4.50元/个；皂盒4.9元/个)，作业本2.2元/本。 实际产生的采购价格系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后期不能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额外费用。
5	1.交货时间：洗漱用品于2026年8月19日前完成交付，床上用品和作业本于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交付，校服于2026年10月10日前完成交付。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 林周县教育局指定的各乡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

6	检验（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提供合同内所有物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检测合格报告（如：校服上的水洗标与检测报告上面数值一致等）方可配送到各校（园）。品种、数量、规格等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验收：1、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需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乙方确认后，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验收要求：甲方按照《林周县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切实履行验收主体责任。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7条.
8	备品备件要求：免费提供齐全完备的设备工具。
9	保证期：免费维修服务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0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
11	逾期赔偿：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目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2	索赔及赔偿要求：通用条款第10条和第22条
13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4847584.9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整） 付款方法：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2423792.45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首付款。 2、货物类采购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尾款，即 2423792.45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3、为了采购项目的质量，物品正常使用、后期服务项目有效运行，本项目需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需提供本合同预算支出资金总金额 10%的无条件履约保函。本合约履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

	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为13%（百分之十三），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以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基准结合最新的税率执行，除特殊情况外，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在付款前就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向甲方开具并提供普通发票和拨款申请。如乙方未能提供普通发票且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
14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物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货物、服务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合同内事项的运送、安装、调试，确保合同内事项能正常使用。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商品和采购渠通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好质量关，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商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延迟1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六】的违约金，超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产品损坏的或安装损坏的：免费更换并重新按照。 5、若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乙方应当自行保障其工作人员在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发生相关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因乙方产品原因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

	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同时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9、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延误甲方工作的相关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参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必要时进行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暑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检验和测试

6.1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合回杂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伴随服务

7.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2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7.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及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备品备件

8.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技术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备品备件要求”所需的备品备件。

9.保证

9.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9.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耳他权力不受影响。

10.索赔

10.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一和或几种方式结冶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11.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价格

12.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变更指令

13.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3.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4.合同修改

14.1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

15.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认共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分包

16.1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必务。

17.卖方履约延误

17.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除了合同条款第20条的情况外，卖方延误交货，按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逾期赔偿费

18.1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标准为逾期交付货值的5‰/天），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行为。

19.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争议的解决

23.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合同语言

24.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税款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8.3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林周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891-6122760 2026.8.4	乙方（供货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山南新思维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008934108 2026.8.4 开户名称：山南新思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乃东金穗支行 银行账号：25281001040000208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中标单位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3：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中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中标通知书

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 知 书

山南新思维商贸有限公司：

林周县教育局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6-34521)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标包编号:GZFCG2026-34521）的中标单位，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林周县教育局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单价	1764.10元
成交内容	冬季校服、洗漱用品、床上用品及学校用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履行期限	2026年8月至1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行地点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次采购物品包含采购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3.所购物品未在清单内的以市场价为准。

4.货款支付以实际供货及验收合格为准。

采 购 人：林周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一：

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明细表
冬装校服

序号	名 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中学校服及棉马甲（冬装）	套	1、冲锋衣三合一:抓绒内胆、裤子加厚，在上衣帽子及后边缝合反光条； 2、棉马甲:面料100%棉纶、内衬腈纶棉，填充物：羽绒棉、纤维粗细3至6D之间； 3、拉链：树脂拉链； 4、安全帽：300g斜纹，100%棉，可调节金属扣，常规尺码；颜色：初一蓝色、初二白色、初三深红色。 5、符合GB / T31888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投标产品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大小规格成交后按学校提供的人数及型号供货）面料为优等品。	2300	247	568100	县中学：2300人
2	小学校服及棉马甲（冬装）	套	1、冲锋衣三合一，抓绒内胆、裤子加厚、上衣帽子及后边缝合反光条； 2、棉马甲:面料100%棉纶、内衬腈纶棉，填充物：羽绒棉、纤维粗细3至6D之间； 3、拉链：树脂拉链； 4、安全帽：带夜间反光条涤棉材质的小黄帽，300g斜纹，100%棉，刺绣标识，可调节金属扣，常规小学生尺码。 5、符合GB / T31888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投标产品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大小规格成交后按学校提供的人数及型号供货）面料为优等品。	4348	240	1043520	苏州小学：1025人 边林小学：270人 江夏小学：287人 卡孜小学：368人 春堆小学：417人 强嘎小学：547人 松盘小学：261人 旁多小学：267人 唐古小学：552人 阿朗小学：354人 合计人数：4348人
3	幼儿园园服及棉马甲（冬装）	套	1、冲锋衣三合一，抓绒内胆、裤子加厚、上衣帽子及后边缝合反光条； 2、棉马甲:面料100%棉纶、内衬腈纶棉，填充物：羽绒棉、纤维粗细3至6D之间； 3、拉链：树脂拉链； 4、安全帽：带夜间反光条涤棉材质的小黄帽，300g斜纹，100%棉，刺绣标识，可调节金属扣，幼儿园学生适带尺码。 5、符合GB / T31888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投标产品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大小规格成交后按学校提供的人数及型号供货）面料为优等品。	1523	226	344198	县幼儿园：350人 边林幼儿园：93人 江夏幼儿园：107人 卡孜幼儿园：148人 春堆幼儿园：152人 强嘎幼儿园：199人 松盘幼儿园：110人 旁多幼儿园：120人 唐古幼儿园：138人 阿朗幼儿园：106人 合计：1523人
合 计				8171	713	1955818	

附件二：

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明细表
洗漱用品

序号	名 称	单位	规 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肥皂	块	净含量：230-250克洗衣皂 执行标准：QB/T1913Ⅱ型	8171	4	32684	县中学：2300人 苏州小学：1025人 边林小学：270人 江夏小学：287人 卡孜小学：368人 春堆小学：417人 强嘎小学：547人 松盘小学：261人 旁多小学：267人 唐古小学：552人 阿朗小学：354人 小学合计：4348人 县幼儿园：350人 边林幼儿园：93人 江夏幼儿园：107人 卡孜幼儿园：148人 春堆幼儿园：152人 强嘎幼儿园：199人 松盘幼儿园：110人 旁多幼儿园：120人 唐古幼儿园：138人 阿朗幼儿园：106人 幼儿园合计：1523人 总合计：8171人
2	硫磺皂	块	净含量：80-100克 执行标准：QB/T2485Ⅱ型	8171	2.1	17159.1	
3	擦脸油	瓶	净含量：50-80克（产品要适用婴幼儿皮肤、保证充足保湿度） 执行标准：QB/T1875	8171	10.5	85795.5	
4	毛巾	条	印花方巾：34cm×34cm 纯棉100% 执行标准：GB/T22864	8171	6	49026	
5	香皂	块	抗菌皂、净含量：120-150克 产品标准：Q/GZBJⅡ型	8171	4	32684	
6	牙膏	支	净含量：90-120克 产品标准：Q/GZBJ38	16342	7.9	129101.8	
7	牙刷	支	软毛牙刷 执行标准：GB30003	16342	3	49026	
8	牙缸	个	防摔塑胶漱口杯 材质：PP 执行标准：QB/T4049	8171	4.5	36769.5	
9	皂盒	个	防摔塑胶香皂盒、带盒盖 材质：PP 尺寸：适用120-150克香皂大小 执行标准：Q/TJG02	8171	4.9	40037.9	
合 计					46.9	472283.8	

附件三：

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明细表
床上用品（中小学）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 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床单	张	规格：宽1.20米×长2.20米； 材质：纯棉；	2175	30	65250	
2	枕巾	条	规格：宽0.52米×长0.78米； 材质：纯棉；	2175	13	28275	
3	被子	张	被子棉絮：有网宽1.5×长2米 被子材质：纯天然新疆棉花、重8斤；	2175	94	204450	
4	褥子	张	褥子棉絮：有网宽0.9米×长2米； 褥子材质：纯天然新疆棉花、重5斤；	2175	70	152250	县中学：823人 苏州小学：303人 边林小学：80人 江夏小学：106人 卡孜小学：106人 春堆小学：136人 强嘎小学：163人 松盘小学：101人 旁多小学：82人 唐古小学：159人 阿朗小学：116人 小学合计：1352人 总计：2175
5	被套	张	规格：宽1.60米×长2.10米； 材质：纯棉；	2175	38.5	83737.5	
6	褥套	张	规格：宽0.95米×长2.05米； 材质：纯棉	2175	34	73950	
7	枕套	条	规格：宽0.48米×0.74米； 材质：纯棉。	2175	9.5	20662.5	
8	枕芯	个	规格：宽0.48米×长0.74米； 材质：纤维	2175	17	36975	
9	毛毯	张	规格：1.5米×2米 重：6斤 材质：腈纶	2175	100	217500	
10	中小学三件套	套	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 被套：宽1.60米×长2.10米； 床单：宽1.20米×长2.20米； 枕套：宽0.48米×长0.74米； 材质：纯棉。	2175	67.5	146812.5	
合 计					473.5	1029862.5	

附件四：

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明细表
床上用品（幼儿园）

序号	名 称	单位	规 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床单	张	规格：宽0.8米×长1.5米 材质：纯棉；	502	25	12550	
2	枕巾	条	规格：宽0.5米×长0.7米； 材质：纯棉；	502	10	5020	
3	被子	张	被子棉絮：有网宽1.2米×长1.5米， 被子材质：纯天然新疆棉花、重5斤；	502	82.5	41415	
4	褥子	张	褥子棉絮：有网0.5米×长0.7米； 褥子材质：纯天然新疆棉花、重3斤；	502	60	30120	
5	被套	张	规格：宽1.2米×长1.5米； 材质：纯棉；	502	33	16566	
6	褥套	张	规格：宽0.55米×长0.75米； 材质：纯棉	502	30	15060	
7	枕套	条	规格：宽0.3米×长0.5米； 材质：纯棉。	502	8	4016	
8	枕芯	个	规格：宽0.3米×长0.5米； 材质：纤维	502	15	7530	
9	毛毯	张	规格：0.9米×1.2米 重：4斤 材质：腈纶	502	83	41666	
10	幼儿园三件套	套	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 被套：宽1.2米×长1.5米； 床单：宽0.8米×长1.5米； 枕套：宽0.3米×长0.5米； 材质：纯棉。	502	62	31124	
合 计					408.5	205067	

县幼儿园：109人
边林幼儿园：24人
江夏幼儿园：37人
卡孜幼儿园：51人
春堆幼儿园：51人
强嘎幼儿园：60人
松盘幼儿园：42人
旁多幼儿园：41人
唐古幼儿园：55人
阿朗幼儿园：32人

幼儿园合计：502人

附件五：

林周县教育局2026年下半年“三包”物资明细表
学习用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中小学作业本	本	一、产品规格及页数： 1．作业本统一规格： （1）尺寸规格：宽185mm×长260mm ±5mm； （2）页数：内页40页（单面印刷）＋封面＋底面。 二、设计要求： 封面需印有西藏林周县　　学校和各种科目的名称、班级、姓名字样；封底要注明品名、商标、型号、规格尺寸、页数、执行标准。 三、质量要求： 1.采用符合GB40070—2021标准，防近视纸张工艺，封面、封底用纸采用大于等于80g/㎡本白原浆纸，内芯采用大于等于60g/㎡本白原浆纸，双面胶印、线条粗细均匀、清晰、色泽均匀一致；纸张纤维组织均匀，同批纸张色调没有明显差别；纸张平整，没有沙子、无渗透、硬压块、条痕、空眼及破损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 2.成品表面整洁，装订整齐，无缺页、褶皱、缺角。 3.提供相关质量监督检验单位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结论必须符合GB/21027-2020标准与国家相关标准。 四、印刷质量标准： 产品无破页、脏迹、白页、缺页、断线；印划线（两面对线）误差≤1.0mm；　纸张与印刷偏斜土1mm；　封面图案和文字印刷清晰、完整、洁净。 五、装订、裁切质量标准： 偏斜不超过1mm，装订的印刷产品牢固；作业本的切边应整齐，切割成直角，无粘连，无斜角，无缺角；经现场验收不发生撒本、未切割现象，书写顺畅，不出现滑笔、洇墨等现象。 六、其他要求： 藏文作业本线条格式有甲方提供各年级线条格式为准，所有产品应按每所学校需要的数量打捆包装按时送到。包装以200本为一包；每捆上下垫包装纸，进行防褶皱处理，包装结实。	372288	2.2	819033.6	县中学：128800本 苏州小学：57400本 边林小学：15120本 江夏小学：16072本 卡孜小学：20608本 春堆小学：23352本 强嘎小学：30632本 松盘小学：14616本 旁多小学：14952本 唐古小学：30912本 阿朗小学：19824本 小学合计：243488本 总计：372288本
2	幼儿园绘画套装	套	产品名称:绘画套装 数量:1套 规格配备要求: 1、符合GB2102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画板内置，涂画顺畅、色彩鲜艳：水彩笔多种颜色可选，颜色鲜艳亮丽，圆头笔触细腻，有笔锌 采用可洗墨水，主要可清洗棉质、涤纶、尼龙常见衣物制品。 2、马克 16至26支，蜡笔20至30支，油画棒30至45支，彩铅15至30支，水彩粉饼15至30支，橡皮1至3个，卷笔刀1至3个，描笔2至5支，绘画本5本。精选优质安全无毒材料，色彩鲜艳，持久耐用，绿色安全环保。	3046	120	365520	县幼儿园：700套 边林幼儿园：186套 江夏幼儿园：214套 卡孜幼儿园：296套 春堆幼儿园：304套 强嘎幼儿园：398套 松盘幼儿园：220套 旁多幼儿园：240套 唐古幼儿园：276套 阿朗幼儿园：212套 合计：3046套
合　计				375334	122.2	1184553.6	